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力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忠湛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朱志国

填表人: 于海娟

建设单位: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025-84365701

电话: 025-85608162

传真: /

传真 025-85608188

邮编: 210046

邮编: 210009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 C2 栋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1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耗材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栖霞区疏港路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件6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件6亿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3月		
调试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6-17日 2024年7月22-23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源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源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79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1.2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年4号，2017年11月20日）；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8.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耗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关于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耗材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33 号);

10. 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废水

本项目模具清洗废水、冷却用水、洁净区清洗用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等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一起接管进入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东阳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山河，经三江河口最终排入长江。具体取值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以外 mg/L)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5-9.5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以 N 计) *5 (8)
5	总磷	8.0	(以 P 计) 0.5
6	总氮	70	15
7	LAS	20	0.5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总量指标

水污染物: 废水量≤4186.96t/a; 污染物接管量 COD≤0.85t/a, 氨氮

≤0.0316t/a、TP≤0.00489t/a；最终排放量 COD≤0.209t/a，氨氮
≤0.0209t/a、TP≤0.00209t/a。

废气：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9×10^{-3} t/a。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19日，投资7900万元，租赁南京栖霞区疏港路1号南京龙潭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PA2号库，购置了相关生产、检测、办公设备40台（套），从事生物实验室使用的塑料耗材的生产，可形成年产6亿个塑料件生产能力。

生产时数：年工作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100人。

本项目2023年2月17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33号），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试运行，2023年10月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耗材产业化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是否变动
1	塑料件	6亿个/年	2400h	不变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主体工程	1号注塑车间（10万级洁净区）约1500m ²	1号注塑车间（10万级洁净区）约1500m ²	不变	
	2号注塑车间（非洁净区）约300m ²	2号注塑车间（非洁净区）约300m ²	不变	
	包装车间（非洁净区）约230m ²	包装车间（非洁净区）约230m ²	不变	
	生物实验室（万级洁净区）约100m ²	生物实验室（万级洁净区）约100m ²	不变	
	物理实验室（非洁净区）约80m ²	物理实验室（非洁净区）约80m ²	不变	
储运工程	常温仓库	1140m ²	不变	
	试剂间	9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4841.2 t/a	不变	
	排水	4186.96 t/a	不变	
	供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	用电量 20 万 kWh/a	不变
	空压机	0.8MPa 4.5Nm ³ /min	0.8MPa 4.5Nm ³ /min	不变
	蒸汽	600t/a	600t/a	不变

	储气罐	5000L	5000L	不变
	纯化水系统	2000L/h	2000L/h	不变
	空调系统	制冷量 1638KW, 功率 337.8KW	制冷量 1638KW, 功率 337.8KW	不变
	工艺冷冻水机组	制冷量 303KW, 功率 52KW	制冷量 303KW, 功率 52KW	不变
	冰水机组	制冷量 450KW, 功率 700KW	制冷量 450KW, 功率 700KW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生产基地)污水预处理设施, 达标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	依托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生产基地)污水预处理设施, 达标接管至东阳污水处理厂	不变
	废气	负压收集+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2个15m排气筒	负压收集+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2个15m排气筒	不变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 11.88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 11.88m ²	不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建筑隔声, 降噪量 20dB (A)	不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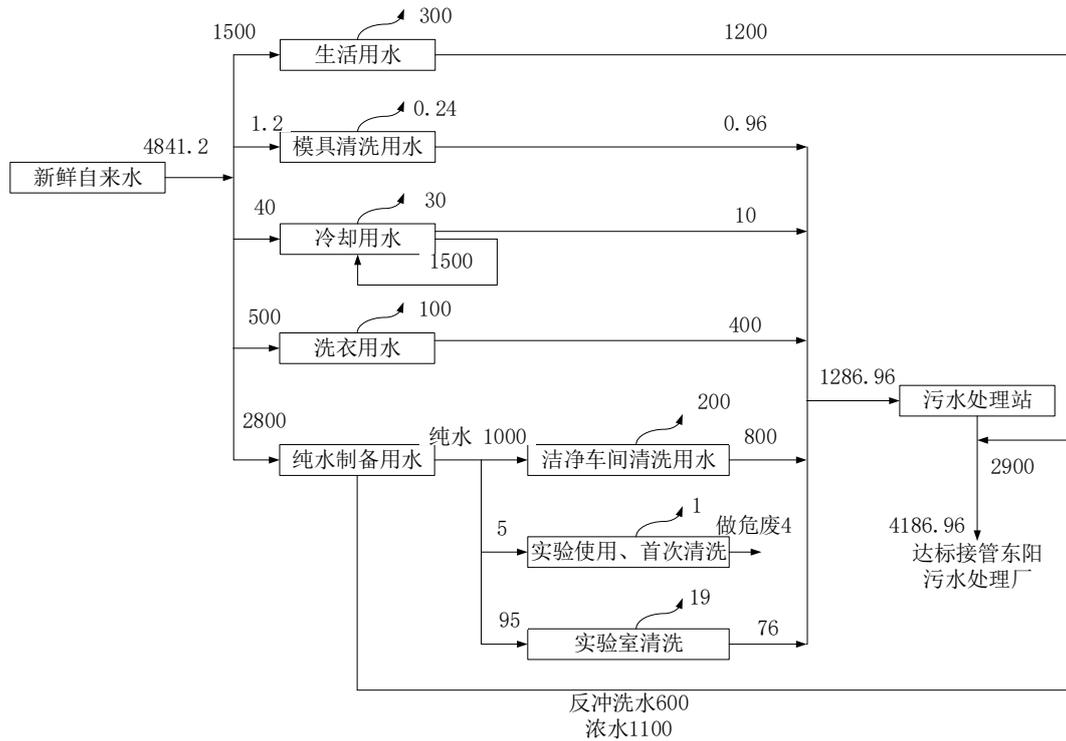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2023年7月-2023年10月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1	塑料粒子 (PP、PC)	1000kg/袋	20000kg	5000kg	10000kg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75%乙醇	1kg/桶	200kg	50kg	50kg	外购		
3	84 消毒液	0.25kg/桶	100kg	25kg	20kg	外购		
4	模具清洗剂	0.25kg/桶	10kg	2.5kg	5kg	外购		
5	润滑剂 (食品级黄油及干性润滑油)	0.25kg/桶	20kg	5kg	10kg	外购		
6	培养基	蛋白胨	10kg/袋	50kg	12.5kg	2 袋		外购
7		琼脂	50kg/袋	50kg	12.5kg	1 袋		外购
8		氯化钠	2.5kg/瓶	15kg	3.75kg	2 瓶		外购
9	培养皿	100 个/箱	12 箱	3 箱	3 箱	外购		

10	乳胶手套	1000 副/箱	35 箱	8 箱	5 箱	外购	
11	枪头	50 盒/箱	20 箱	5 箱	5 箱	外购	
12	试剂瓶	20 个/箱	20 箱	5 箱	5 箱	外购	
13	无尘纸	300 张/包	20 包	5 包	5 包	外购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环评阶段设备表遗漏部分设备：色母机 3 台、包装用成套设备 1 套、设备维修成套设备 1 套。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实验室设备	1	pH 计	台	2	与环评一致
	2	电导率仪	台	1	
	3	总有机碳分析仪	台	1	
	4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1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1	
	6	微生物培养箱	台	1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8	尘埃粒子计数器	台	1	
	9	风速仪	台	1	
	10	浮游菌采样器	台	1	
	11	生物显微镜	台	1	
	12	电导率仪	台	1	
	13	总有机碳分析仪	台	1	
洗衣间	1	滚筒洗衣机	台	2	
	2	烘干机	台	2	
	3	洗鞋机	台	1	
车间	1	注塑机	套	23	
	2	加料机	台	1	
	3	烘料机	台	1	
	4	行车	台	2	
	5	色母机	台	3	
包装区域	1	包装用成套设备（含封口机、打标机等）	套	1	原环评遗漏
模具维修间	1	设备维护成套设备（含磨刀机、砂轮机）	套	1	原环评遗漏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研发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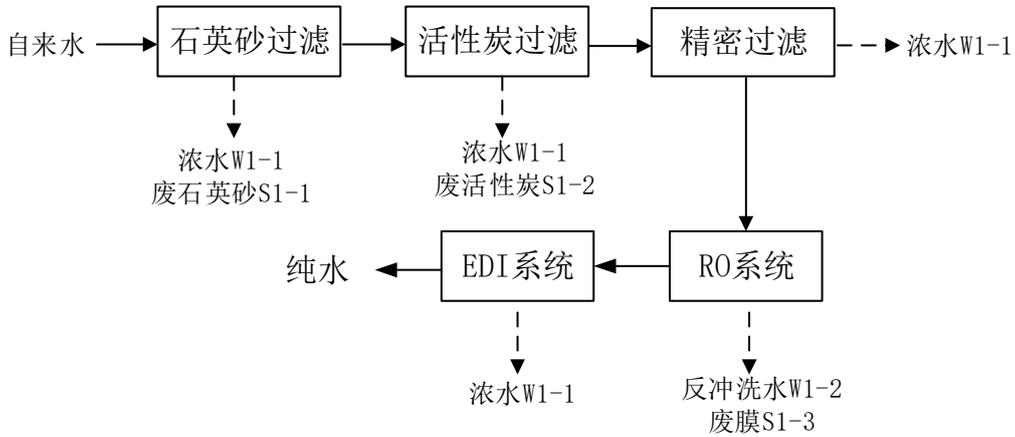


图 2-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利用加压泵将自来水首先送至石英砂过滤器,去除自来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泥沙、杂质等,降低水的浑浊度;然后再通过活性炭过滤处理和精密过滤系统,截留水中的无机离子、胶体物质和大分子溶质。最后进入反渗透系统和EDI系统(连续电除盐技术)去除水中盐分。处理后的纯水进入纯水箱,通过纯水泵提升至各工段使用。纯水制备得水率在50%左右。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噪声(N)、浓水(W1-1)和反冲洗水(W1-2),制备过程中产生废石英砂(S1-1)、废活性炭(S1-2)、废渗透膜(S1-3)。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为了提高混合均匀度和效率,企业新增了色母机,仅用于常温下塑料粒子的混合,不产生污染物无污染物产生;包装用成套设备用于产品打包,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已在原环评中核算;维护设备属于备用,使用时只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整形微调,使用频率较低,使用时无污染物产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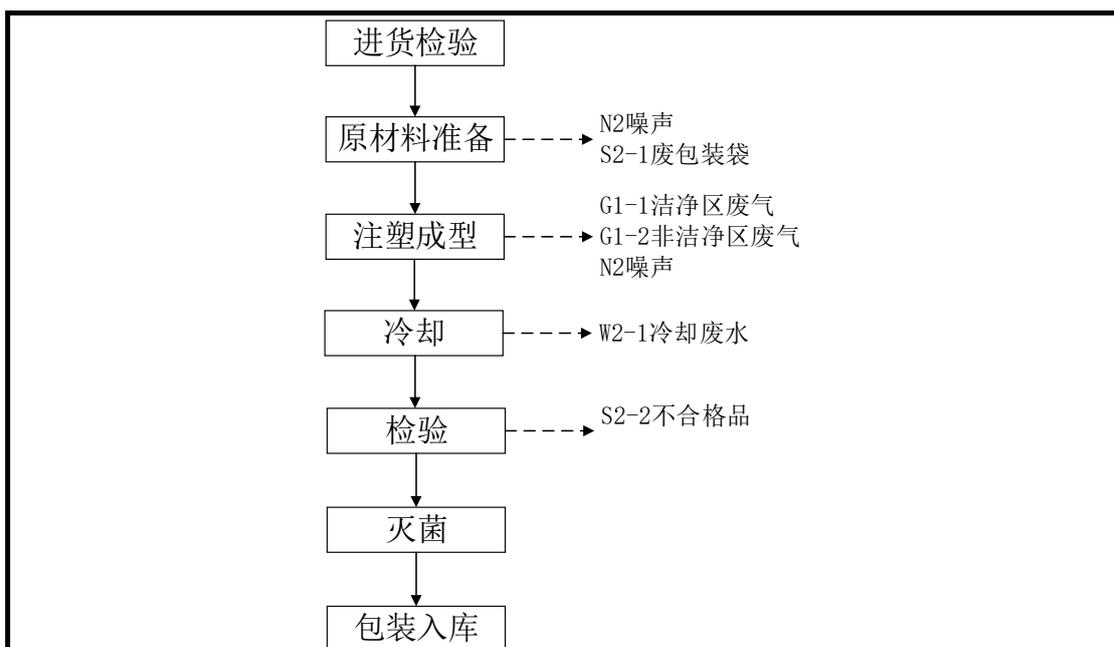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进货检验

对塑胶原材料、包材、辅材等生产相关物料进行物理检验、检测。

(2) 原材料准备

由于注塑工艺的要求，注塑机工作内部温度比较高，材料必须充分烘干否则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大量蒸汽。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注塑安全，将原材料放置进烘料机进行烘干，烘料温度 80-90℃。该过程中产生 N2 噪声以及 S2-1 废包装袋。

(3) 注塑成型

将塑料粒子利用色母机混合均匀后加入到注塑机进行加热熔融（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20℃左右，该过程为全封闭进行），然后在模具中注塑成型。由于部分产品有洁净需求，需要在洁净区进行生产，因此注塑车间分为洁净区与非洁净区。此过程产生 G2-1 洁净区有机废气、G2-2 非洁净区有机废气以及 N2 设备噪声。

(4) 冷却

注塑成型后通过密闭式冷却系统，将产品在模具内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产生 W2-1 冷却废水。

(5) 检验

人工对成品外观、是否有残缺裂痕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即为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做一般固废处理。此过程产生 S2-2 不合格品。

(6) 灭菌

产品采用电子束辐照灭菌。

(7) 包装入库

利用包装设备将合格的注塑件包装入库。

企业新增的维护设备属于备用，使用时只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整形微调，使用频率较低，使用时无污染物产生。

3、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消毒、清洁等等

注塑车间内模具、设备、工作台消毒使用棉花、抹布蘸取 75%乙醇进行擦拭，产生 S3-1 废棉花、抹布等，S3-2 废乙醇桶、G3-1 乙醇废气；

洁净区地面清洗将84消毒液与纯水混合后使用，产生W3-1洁净区清洗废水；

模具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取清洗剂及水按照1:19的比例配成清洗液进行超声波清洗，年使用清洗剂仅10kg，清洗液为水基清洗剂，浓度很小，挥发量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清洗产生W3-2模具清洗废水。

(2) 环境检验

为了保证产品的洁净要求，本项目需定期对洁净车间生产环境进行检验，主要检验换气次数、温湿度压差、尘埃粒子等物理检验，以及沉降菌、浮游菌等生物检验，以此评定洁净区的洁净程度。本项目环境检验工作在厂内实验室进行，具体检验方法为制备培养基，将灭好菌的培养基在超净台中放凉，将产品从包装袋中取出，将产品放入培养基中，盖上盖子，将物品转移至培养箱进行培养。由专业试验人员人工计数，并出具检测报告。实验室生物检验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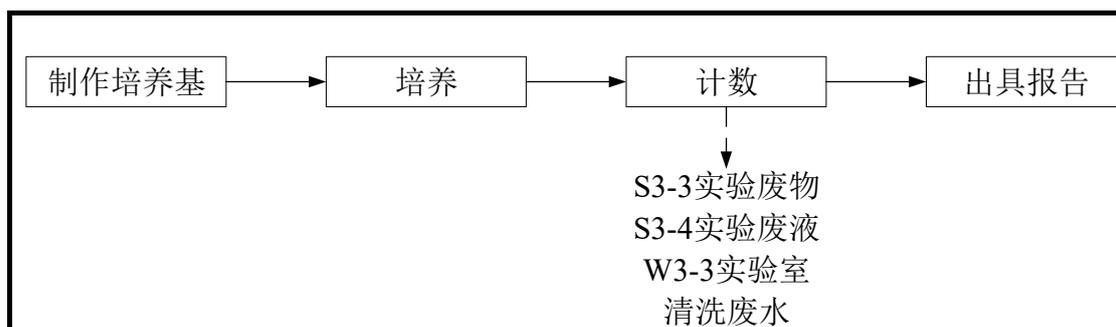


图2-4 实验室生物检验工艺流程

检验过程会产生W3-3实验室清洗废水、S3-3实验室废物、S3-4实验废液。此外，实验室消毒需使用75%乙醇，产生G3-2实验室废气。

(3) 本项目其他环节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 ①废气处理产生S3-5废活性炭。
- ②设备检维修产生S3-6废机油。
- ③车间生产人员、实验室检验人员所穿服装需定期进行清洗，产生W3-4洗衣废水。
- ④职工生活产生 W3-5 生活污水和 S3-7 生活垃圾。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5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其他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拟建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长江	北	125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
	三江河	东	46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
声环境	厂界	--	厂界外 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南京市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西北	7200	8.3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北	5200	7.3km ²	

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阶段设备表遗漏部分设备：色母机 3 台、包装用成套设备 1 套、设备维护成套设备 1 套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通过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报告表相关要求，发现本项目存在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设备表遗漏部分设备：色母机 3 台、包装用成套设备 1 套、设备维修成套设备 1 套。

为了提高混合均匀度和效率，企业新增了色母机，仅用于常温下塑料粒子的混合，不产生污染物无污染物产生；包装用成套设备用于产品打包，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已在原环评中核算；维护设备属于备用，使用时只要对生产设备进行整形微调，使用频率较低，使用时无污染物产生。综上，本次变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洗衣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东阳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不变	与环评一致，不变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	依托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生产基地）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为 A/O+MBR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依托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潭生产基地）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验收，设计能力 260m³/d，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东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采用“A/O+MBR”工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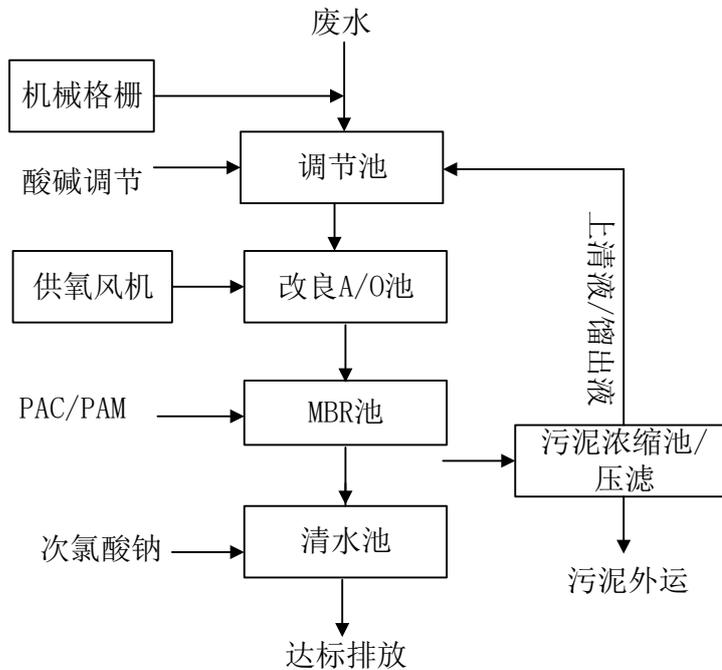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污水排放口

排口编号：DW001

排口位置：东经119° 4' 3"

 北纬32° 11' 52"

排放去向：开发区污水管网

排放方式：间断

排放主要污染物：COD、SS、NH3-N

按GB-15562.1-1995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图 3-2 污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洁净区、非洁净区）、模具消毒废气（洁净区、非洁净区）、实验室废气等。

洁净区注塑车间废气和模具消毒废气一起，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FQ-01）排放；非洁净区注塑废气、模具清洁废气一起经收集后与通风橱内产生实验室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FQ-02）排放。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排放口-注塑
 排口编号：FQ-1
 排口位置：东经119° 3' 57.46"
 北纬32° 11' 15.35"
 排放去向：大气
 排放方式：连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1-1995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排口名称：废气排放口-实验室
 排口编号：FQ-2
 排口位置：东经119° 3' 57.46"
 北纬32° 11' 15.35"
 排放去向：大气
 排放方式：连续
 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按GB-15562.1-1995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图 3-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表 3-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实际参数

参数名称	FQ01	FQ02
设计风量 (Nm ³ /h)	10093	7823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比表面积	比表面积 979m ² /g	比表面积 979m ² /g
堆积密度	≤500g/L	≤500g/L
吸附率	300mg/g	300mg/g
装填量	300kg	300kg
更换周期	3 个月	3 个月
碘值	809mg/g	809mg/g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主要是注塑机、干燥箱、烘料机风机等工艺设备，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建设单位合理布置了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了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间 11.88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a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2023年7月-2023年10月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棉花、抹布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00-041-49	0.125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	废乙醇桶	900-041-49	0.05		900-041-49	0.0125	
3	实验废液	900-047-49	4		900-047-49	1	
4	实验废物	900-047-49	3		900-047-49	0.75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2.3		900-039-49	0.575	
6	废机油	900-249-08	0.1		900-249-08	0.025	
7	生活垃圾	99	15	环卫清运	99	3.75	环卫清运
8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99	0.5	原厂家回收	99	0.125	原厂家回收
9	废渗透膜 (纯水制备)	99	0.8		99	0.2	
10	废活性炭 (纯水制备)	99	0.5		99	0.125	
11	废包装	99	0.5	外售	99	0.125	外售

12	不合格品	99	0.5		99	0.125	
<p>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p> <p>(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备案（备案号：320113-2023-106-1）。</p> <p>(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p> <p>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建设。</p>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龙潭物流基地 PA2 号库周边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洗衣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东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洗衣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水经自建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出水满足东阳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级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材料。注塑废气、模具消毒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实验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以上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限值要求。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材料，注塑废气、模具消毒废气经密闭微负压收集，实验室检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以上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环评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达标。</p>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注塑机、干燥机、烘料机、风机等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p>本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厂区布局合理，日常运营期间做好了管理和维护。</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不合格品及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渗透膜、废活性炭等综合利用；废棉花、抹布、废乙醇桶、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p>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11.88m²、危废库建设满足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方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的危废暂存点，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p>
5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废水外排量≤4186.96 吨，污染物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满足总量相关要求。

	接管量为 COD \leq 0.85 吨、NH ₃ -N \leq 0.0316 吨、TP \leq 0.00489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leq 0.209 吨、NH-N \leq 0.0209 吨、TP \leq 0.00209 吨。废气：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9 \times 10 ⁻³ 吨。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20113-2023-106-L，已积极筹备日常监测计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4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
	氨氮	HJ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11893-1989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636-2012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企业新增的 2 个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FQ01 排气筒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FQ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天，共 2 天
N2	厂界南侧 1m 处		
N3	厂界西侧 1m 处		
N4	厂界北侧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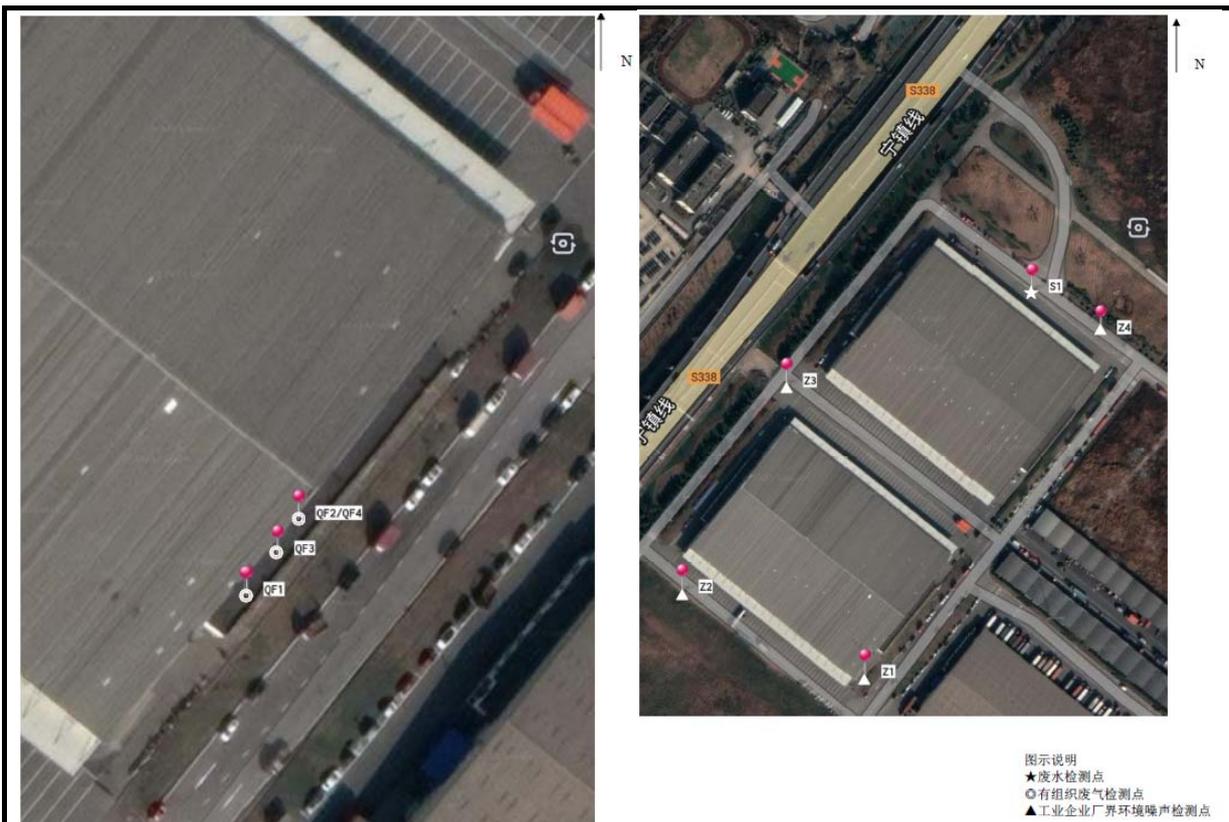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中噪声、废气、废水污染源排放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项目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查。

同时兼顾污水处理站依托情况，引用江苏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对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向：东北，昼间风速：2.0m/s，夜间风速：2.1m/s；2023 年 10 月 17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2.2m/s。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甲醇
污水 总排 口	2024.7.22	第一次	7.0	18	28	0.78	2.34	1.34	0.66	ND
		第二次	7.1	17	29	0.72	2.33	1.46	0.66	ND
		第三次	7.1	16	28	0.75	2.33	1.43	0.68	ND
		第四次	7.0	21	29	0.81	2.32	1.40	0.69	ND
	2024.7.23	第一次	7.1	20	34	0.75	2.32	1.40	0.70	ND
		第二次	7.0	19	34	0.71	2.32	1.35	0.73	ND
		第三次	7.0	16	34	0.68	2.31	1.44	0.75	ND
		第四次	7.1	17	34	0.72	2.33	1.47	0.74	ND
标准限值			6.5-9	120	500	35	8	60	20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4 年 7 月 22 日~23 日，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标准，排放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日期	进口					出口				
		检测因子	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是否达标
FQ01	2023.10.16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1.67	1.82	1.80	1.37	1.12	1.03	100 mg/m ³	达标
			速率(kg/h)	0.018	0.020	0.020	0.014	0.011	0.010	/	/
	检测日期	进口					出口				
	2023.10.17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0.21	0.22	1.82	0.16	0.15	0.39	100 mg/m ³	达标
			速率(kg/h)	0.002	0.002	0.016	0.001	0.001	0.003	/	/
	FQ02	检测日期	进口					出口			
2023.10.16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1.09	0.89	1.47	0.46	0.45	0.25	100 mg/m ³	达标
			速率(kg/h)	0.011	0.009	0.015	0.005	0.005	0.003	/	/
检测日期		进口					出口				
2023.10.17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0.19	0.22	0.11	0.14	0.10	0.10	100 mg/m ³	达标
			速率(kg/h)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	/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LeqdB(A)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3.10.16	昼间	20:40-20:45	62
		夜间	22:06-22:11	5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20:54-20:59	63
		夜间	22:21-22:26	54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20:09-20:14	64
		夜间	22:35-22:40	5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20:22-20:27	60
		夜间	22:50-22:55	52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3.10.17	昼间	17:00-17:05	62
		夜间	22:01-22:06	54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17:10-17:15	63
		夜间	22:10-22:15	54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17:19-17:24	64
		夜间	22:19-22:24	5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17:27-17:32	60
		夜间	22:27-22:32	51
备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总量情况：

表 7-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	合计 (t/a)	批复总量要求 (t)	达标情况
VOCs	FQ01	0.703mg/m ³	0.00667	900	6.003×10 ⁻³	8.94×10 ⁻³	9×10 ⁻³	达标
	FQ02	0.25mg/m ³	0.00267	1100	2.937×10 ⁻³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浓度	废水量 (t/a)	年排放量 (t)		批复总量要求 (t)	达标情况	
COD		31.25mg/L	4186.96	0.131		0.85	达标	
氨氮		0.74mg/L		0.0031		0.031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耗材产业化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毕。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结果如下:

(1)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标准要求。

(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限值标准，废水排放达标，满足东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排放达标。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棉花、抹布，废乙醇桶，实验废液，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包装和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渗透膜和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通过环卫清运处理。建设方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渗漏要求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

(5) 总量指标: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的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管理, 落实环保措施, 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耗材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193-89-01-564522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栖霞区疏港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件6亿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件6亿个/年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3）3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源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源创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7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处理能力3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MA7GEXWY27		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186.96		4186.96	0	4186.96	4186.96		4186.96	4186.96		4186.96
	化学需氧量		6.75		1.063	1.0347	0.0283	0.0283		0.0283	0.0283		0.0283
	氨氮		4.346		0.0372	0.019	0.0182	0.0182		0.0182	0.0182		0.0182
	石油类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953		1.441×10 ⁻²	5.47×10 ⁻³	8.94×10 ⁻³	8.94×10 ⁻³		8.94×10 ⁻³	8.94×10 ⁻³		8.94×10 ⁻³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内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内容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附件二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三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四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五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